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苏科农发〔2020〕32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农业农村厅 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保
监会江苏监管局 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
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92号）精神，加快构建和完善适应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经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不公开）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的各类主体构成的网络与组织系统,是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根据科技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92号)精神,为加快构建和完善适应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特制定《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高质量供给、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构建以需求为导向,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益性与经营性相协调、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统筹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深化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明确定位，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资源、政策保障等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等不同主体的服务供给功能定位，提供有效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突出重点，开放协同。突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聚焦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的特色和优势，加强相互协作与融通，培育服务新业态，构建服务新网络，高标准提供全过程一体化服务。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先进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创新要素导入农业农村发展实践，推动要素聚集和服务方式创新。完善激励和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农业科技服务主体的积极性，不断激发农业科技服务活力。

服务基层，注重实效。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发挥县域综合集成农业科技服务资源和力量作用，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深入基层，把先进适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加速科技成果在农村基层的转移转化，解决农村生产经营中的现实科技难题。提升信息化水平，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进一步提升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效能

(一)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深化“有先进服务手段、有健全规章制度、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优良专业人员、有稳定财政保障”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内涵，不得借改革之名侵占或平调农技推广机构国有资产，强化农技推广公益性职能，提升保障粮食安全、防范应对重大疫情和病虫害、突发自然灾害等公共服务能力。完善“一村一名责任农技员”制度，探索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新机制。强化省市县三级主推技术遴选推介机制，结合地方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经营的技术需求，示范推广一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技术，确保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二)提升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非专业和低学历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进行学历提升教育。完善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依托各类农业科技平台载体，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方面的科技培训，确保农技人员每两年能够有针对性的接受一次集中培训。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开展分类指导和服务。(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教育厅，完成时限：2022年)

（三）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人员聘用、绩效考评、推广责任、知识更新以及多元推广服务“五项制度”，完善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评体系。支持各地探索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鼓励农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服务中介组织等，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形式的增值服务。（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四、进一步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四）充分释放高校与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动能。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标准，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岗位，将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作为工作考核和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引导推动地方政府和高校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方式，培养农业科技服务后备人才。（牵头部门：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五）创新高校与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采取“企业出题、高校院所接单”的协同攻关方式，建立企业技术需求库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库，利用在线研发设计、网络化协同创新等方式，鼓励高校

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创建服务品牌，推广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亚夫工作站等科技服务模式。（牵头部门：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农科院，完成时限：2022年）

五、进一步壮大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

（六）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基层供销合作社、涉农社有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用好“互联网+”，办好（网上）庄稼医院，广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合理用药、农业科技咨询及培训服务。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农资+”技术服务模式，推广应用农业先进技术。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投入。发挥供销合作社流通优势，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部门：省供销合作总社，完成时限：2022年）

（七）提升企业市场化科技服务能力。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引导作用，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星创天地综合体，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技术，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完善农业科技服务奖补机制，激励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牵头部门：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八）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科技服务能力。实施家庭农场主培训行动计划，发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技术应用、辐射带动的重要

作用。通过企业+基地（农户）的形式，引导和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及其它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年）

六、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九）加快拓展开放创新网络。加快融入“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探索建立技术研发供给、成果转化服务、人才进乡入村的新模式、新机制，并对接智库、金融机构等单位，进一步拓展创新网络。以创新型县（市、区）建设为抓手，支持县（市、区）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统筹科技服务资源，围绕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搭建综合性平台，提供产业链服务。优选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型县（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牵头部门：科技厅、农业农村厅、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

（十）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依托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载体，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加快推动面向市场的涉农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加强对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的绩效评价，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引导支持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一）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和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化体系建设，创新“互联网+服务”新模式，为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天候、保姆式”农技信息服务。高质量推进农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科技与产业、市场的深度交融和创新资源的深度配置。加强网络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服务绩效。（牵头部门：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5年）

七、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服务要素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评估。加强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的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及各有关部门）

（十三）强化有效供给。加强对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的顶层设计和一体化部署，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强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推进国家和省两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突出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共性

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为发展优势产业提供科技支撑。（牵头部门：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四）加大多元化投入。支持各地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新增资金优先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政府购买公益类农业科技服务，对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项目给予倾斜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支持“苏科贷”“苏农贷”扩大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企业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有效管控金融风险。（牵头部门：财政厅、银保监局、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人才培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科技特派员的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到苏中、苏北八市乡镇（街道）从事相关服务。制定出台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强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和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建设，支持优秀乡土人才发挥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2年）

主送：各设区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销合作社，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